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運動會舉重技術手冊

壹、舉重運動組織

一、國際舉重總會 (IWF)

主 席：Tamas Ajan

秘書長：馬文廣

電 話：+36 1 353 0530

傳 真：+36 1 353 0199

會 址：1146 Budapest Istvanmezei ut 1-3 Hungary

二、亞洲舉重總會 (AWF)

主 席：Mr. Mohamed Yousef Al Mana

秘書長：Ali Moradi

電 話：+98 21 777 15714 或 +98 21 777 21668

傳 真：+98 21 778 60189

會 址：15815/1579-Tehran Iran

三、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CTWA)

理事長：張朝國

秘書長：張安義

電 話：(02)2375-6626、(02)2375-4631

傳 真：(02)2375-4692

會 址：臺北市萬華區西寧南路 26 號 12 樓

E-mail：ctwa@seed.net.tw、ctwa@hotmail.com.tw

貳、競賽資訊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9 日至 24 日。

二、比賽日程：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0 日至 23 日，共計 4 日。

三、比賽場地：臺北市立大直高中活動中心（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20 號）。

四、比賽項目

（一）男子組

1. 56 公斤級：56 公斤以下（含 56.00 公斤）
2. 62 公斤級：62 公斤以下（56.01 公斤至 62.00 公斤）
3. 69 公斤級：69 公斤以下（62.01 公斤至 69.00 公斤）
4. 77 公斤級：77 公斤以下（69.01 公斤至 77.00 公斤）
5. 85 公斤級：85 公斤以下（77.01 公斤至 85.00 公斤）
6. 94 公斤級：94 公斤以下（85.01 公斤至 94.00 公斤）
7. 105 公斤級：105 公斤以下（94.01 公斤至 105.00 公斤）
8. 105 公斤以上級：105.01 公斤以上

（二）女子組

1. 48 公斤級：48 公斤以下（含 48.00 公斤）
2. 53 公斤級：53 公斤以下（48.01 公斤至 53.00 公斤）
3. 58 公斤級：58 公斤以下（53.01 公斤至 58.00 公斤）
4. 63 公斤級：63 公斤以下（58.01 公斤至 63.00 公斤）
5. 69 公斤級：69 公斤以下（63.01 公斤至 69.00 公斤）

6. 75 公斤級：75 公斤以下（69.01 公斤至 75.00 公斤）

7. 75 公斤以上級：75.01 公斤以上

預定賽程表

10 月 20 日（星期日）

組別	級別	過磅時間	比賽時間
女子組	48kg	09:00~10:00	11:00
男子組	56kg	11:00~12:00	13:00
女子組	53kg	13:00~14:00	15:00
男子組	62kg	15:00~16:00	17:00

10 月 21 日（星期一）

組別	級別	過磅時間	比賽時間
女子組	58kg	09:00~10:00	11:00
男子組	69kg	11:00~12:00	13:00
女子組	63kg	13:00~14:00	15:00
男子組	77kg	15:00~16:00	17:00

10 月 22 日（星期二）

組別	級別	過磅時間	比賽時間
女子組	69kg	09:00~10:00	11:00
男子組	85kg	11:00~12:00	13:00
女子組	75kg	13:00~14:00	15:00
男子組	94kg	15:00~16:00	17:00

10 月 23 日（星期三）

組別	級別	過磅時間	比賽時間
男子組	105kg	09:00~10:00	11:00
女子組	+75kg	11:00~12:00	13:00
男子組	+105kg	13:00~14:00	15:00

五、參加辦法

- (一) 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 5 條相關規定。
- (二) 年齡規定：須年滿 16 足歲（民國 86 年 10 月 19 日以前出生）。
- (三) 註冊人數：每一個縣市得報名男女組各一隊，最多男子組選手 10 名及女子組選手 9 名。但是參加比賽一隊最多男子組選手 8 名及女子組選手 7 名。每量級至多 2 名選手參賽。依據國際舉重總會規則 5.3 奧運會的參賽方式實施。
- (四) 參賽標準：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於 102 年 7 月 31 日公布之各量級年度 20 傑始能註冊（不限級別）。

六、註冊：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 7 條規定辦理。

七、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以全運會公報公告之版本為主）；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二) 比賽制度：依據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最新修訂之規則辦理。

(三) 比賽規定

1. 進行男子組 8 個級別、女子組 7 個級別總和成績的競賽，未參加抓舉比賽者，不得參加挺舉比賽。
2. 倘體重未能於規定時限內，合於技術會議上確定之量級者，喪失競賽資格。
3. 選手出場競賽應穿著國際規定之服裝及鞋子，舉重衣須繡或印上所代表縣市名稱，否則喪失競賽資格。
4. 凡喪失資格或參加體重過磅者，均以已出賽 1 人計算。
5. 未參加選手介紹者，取消比賽資格。

八、 器材設備：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符合國際舉重總會規則之規定。

九、 醫務管制

(一) 運動禁藥檢測：依據競賽規程第 13 條之規定辦理。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全國運動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 管理資訊

一、 競賽管理：在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舉重協會負責舉重競賽各項執行工作。

二、 技術人員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舉重協會就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備委員會聘任。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舉重協會遴派，委員由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

三、 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 10 條規定辦理。

四、 獎勵

(一) 依據競賽規程第 9 條之規定辦理。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肆、 會議

一、 技術會議：訂於 102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整，在臺北市立大直高中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20 號）舉行。

二、 裁判會議：訂於 102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整，在臺北市立大直高中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20 號）舉行。

伍、 核准日期、文號：

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20010945 號函。